財團法人連德工商發展基金會第十二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民國 112 年 09 月 20 日下午 3 點

二、地　　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112 號 13 樓)

三、出席人員：李文隆、李文發、王鍾渝、劉燈發、陳鴻基、
劉煌基、李怡慶、陳耀慶、蔡金柱

四、列席人員：毛素蓮、蕭如歆

五、主　　席：李文隆

六、確認事項：確認第十二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事項通過。

七、報告事項：112 年度會務概況及至 08 月 31 日止財務概況
決議：報告事項通過。

八、討論提案：

提案一、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請　討論。
說明：報告 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
決議：討論提案通過。

提案二、獎學金辦法及表格修訂，請　通過。
說明：因取消複審-家訪作業及座談聯誼會辦理，改採以匯款方式
發放獎學金，故刪減相關條文。
決議：討論提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　　會：民國 112 年 09 月 20 日下午 4 點

主席：李文隆

紀錄：蕭如歆

財團法人連德工商發展基金會

召開：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四次董事會議
時間：112 年 09 月 20 日下午三點
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112 號 13 樓)
議程：

15：00－15：10　主席致詞
15：10－15：20　確認事項：確認第十二屆董事會第三次董事會議紀錄
15：20－15：30　會務報告
　　一、112 年度會務概況及至 08 月 31 日止財務概況
15：30－15：50　討論提案：
　　提案一、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請　討論。
　　說明：
　　1、報告 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
　　2、請通過 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
　　以便呈報主管機關
　　提案二、獎學金辦法及表格修訂(如附件)，
　　請　通過。
　　說明：因取消複審-家訪作業及座談聯誼會辦理
　　，改採以匯款方式發放獎學金，故刪減相
　　關條文。
15：50－16：00　臨時動議
16：00　散會

財團法人連德工商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四次董事會議

確 認 事 項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0 日

財團法人連德工商發展基金會第12屆第3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民國112年03月23日下午3點

二、地　　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112號13樓)

三、出席人員：李文隆、李文發、劉燈發、陳鴻基、劉煌基、

李怡慶、陳耀慶、蔡金柱

四、列席人員：毛素蓮　　紀錄：蕭如歆

五、主　　席：李文隆

六、確認事項：確認第12屆第2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事項通過。

七、報告事項：112年度會務概況及至02月28日止財務概況

決議：報告事項通過。

八、討論提案：

提案一、111年度會務報告暨財務決算，請　討論。

說明：報告111年度會務報告暨財務決算。

決議：討論提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　　會：民國112年03月23日下午4點

主席：李文隆

紀錄：蕭如歆

財團法人連德工商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四次董事會議

會務報告

壹、112 年度會務概況

貳、112 年度至 08 月 31 日止財務概況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0 日

壹、112 年度會務概況

2/07-2/11 本會參與贊助台灣大學舉辦第十四屆全球集思論壇，該活動於 2/07-2/11 台灣大學匯聚各領域學者、業者領袖及世界各地青年學生代表，進行年度主題(今年主題：拾碎(Fragments of the future) 相關的討論交流，會中將針對「貨幣革命」、「醫療新勢」、「元宇宙」、「永續綠能」等議題進行專題演講、專題座談、領袖對談及嘉年華等活動。

3/18 室內戴口罩雖已鬆綁，但每日仍有上萬名民眾染疫，為免增加感染風險，獎學金聯誼活動仍予停辦，獎學金發放改以匯款方式支付。

3/23 召開本會 112 年度第 12 屆第 3 次董事會會議，會中報告 112 年度會務概況及至 02 月 28 日止財務概況，並通過 111 年度會務報告暨財務決算。

8 月 發函至各國立大學開始辦理清寒優秀獎學金申請作業。

9/20 召開本會 112 年度第 12 屆第 4 次董事會會議，會中擬報告 112 年度之會務概況及至 08 月 31 日止財務概況，並擬通過提案一、113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提案二、獎學金辦法及表格修訂。

近期將執行之計劃如下：

9/30 擬獎學金受理申請作業收件截止。

10 上旬至 11 月上旬 擬進行清寒優秀獎學金審查作業。

11 月中旬 擬召開獎學金決審會議。

12 月初 擬辦理獎學金受獎同學-獎學金發放作業(採匯款方式支付)。

貳、112 年度財務概況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31 日

收入			支出		
科目	累計		科目	累計	
業務收入		0	業務支出		
捐贈收入	0		業務費		320,000
業務外收入			獎學金	320,000	
財務收入		298,511	人事費		888,916
利息收入	214,678		薪資支出	714,200	
投資收益	83,833		伙食費	57,600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保險費	94,422	
			勞工退休金	22,694	
			其他業務支出		437,439
			文具用品	0	
			郵電費	84,711	
			修繕費	0	
			水電瓦斯費	13,965	
			書報雜誌	3,700	
			雜項購置	0	
			交通費	0	
			車馬費	136,200	
			印刷費	0	
			雜支	198,863	
			贊助費	0	
			旅費	0	
			稅捐	0	
			折舊	0	
			業務外支出		0
合計		298,511			1,646,355
結餘					(1,347,844)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31 日

資產			負債及基金餘絀		
科目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科目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流動資產		36,060,913	流動負債		
現金	38,124		應付款項	0	
銀行存款	16,016,901		應付票據	0	
定期存款	20,000,000		應付費用	0	
劃撥儲金	2,006		代收款	4,994	
應收款項	3,882		暫收款	0	
應收帳款	0				
應收稅款	0		負 債 總 額		4,994
其他應收款	3,882				
暫付款	0				
短期投資		957,593			
有價證券-票券	0				
有價證券-股票	957,5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941,781			
土地	16,467,372		淨值		61,980,093
房屋	19,611,840		基金	56,477,173	
累計折舊-房屋	(11,455,257)		創立基金	20,000,000	
什項設備	1,928,949		其他基金	36,477,173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1,611,123)		餘絀	5,502,920	
其他資產		24,800	累積餘絀	6,850,764	
存出保證金	24,800		本期餘絀	(1,347,844)	
資產總計		61,985,087	負債及淨值總計		61,985,087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財團法人達德工商發展基金會

財產目錄

折舊方法：平均

固定資產分類	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年	取得時間 月	取得時間 日	價格 取得原價	是否全額列為購買年度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是者請「✓」)	預留殘值	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	耐用年數	折舊額 本期提列數	折舊額 截至本期止累計數	餘額	財產使用情形 非供銷售貨物或勞務使用	備註
土地	土地	本會	1	處	82	3	18	16,467,372	✓						16,467,372	✓	
房屋	房屋	本會	1	處	82	3	18	19,611,840	✓	384,546	19,227,294	50年	0	11,455,257	8,156,583	✓	
什項設備	電話設備	本會	1	套	78	5	22	142,380	✓	23,730	118,650	5年	0	118,650	23,730	✓	折舊已提足
什項設備	電話交換機	本會	1	套	78	11	25	100,000	✓	16,667	83,333	5年	0	83,333	16,667	✓	折舊已提足
什項設備	傳真機	本會	1	台	78	12	30	25,500	✓	4,250	21,250	5年	0	21,250	4,250	✓	折舊已提足
什項設備	冷氣機	本會	2	台	79	2	28	62,223	✓	10,370	51,853	5年	0	51,853	10,370	✓	折舊已提足
什項設備	傳真機	本會	1	台	85	9	30	30,600	✓	5,100	25,500	5年	0	25,500	5,100	✓	折舊已提足
什項設備	電腦設備	本會	1	套	87	5	15	100,000	✓	16,667	83,333	5年	0	83,333	16,667	✓	折舊已提足
什項設備	辦公室傢俱	本會	1	組	87	6	10	363,258	✓	60,543	302,715	5年	0	302,715	60,543	✓	折舊已提足
什項設備	電腦周邊設備	本會	1	批	90	7	10	230,000	✓	19,167	210,833	5年	0	210,833	19,167	✓	折舊已提足
什項設備	IBM資料庫	本會	1	台	91	4	4	226,039	✓	37,674	188,365	5年	0	188,365	37,674	✓	折舊已提足
什項設備	網路會議室軟體	本會	1	套	92	4	15	350,000	✓	70,000	280,000	5年	0	280,000	70,000	✓	折舊已提足
什項設備	網站軟體	本會	1	套	92	8	28	115,000	✓	23,000	92,000	5年	0	92,000	23,000	✓	折舊已提足
什項設備	電腦設備	本會	1	批	93	4	29	183,949	✓	30,658	153,291	5年	0	153,291	30,658	✓	折舊已提足
合計								21,540,789		702,372	20,838,417		0	13,066,380	24,941,781		

財團法人連德工商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四次董事會議

提案一、

壹、113 年度工作計畫

貳、113 年度預算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0 日

壹、113 年度工作計畫

1. 獎學金業務：

①維持獎助每學年 20 名國立大學工商相關科系日間部學生及 2 名碩士的員額，大學部獎學金每學期新台幣 15,000 元，碩士生每學期獎學金為新台幣 25,000 元。

②每年決審未錄取家境清寒者中選出 9~10 名，發給書籍補助費，每名新台幣 5,000 元(單次，往後不再發給)。

③每年聘請 5 位審查委員進行獎學金審查作業，每名審查費為新台幣 15,000 元。

2.「工商研習」活動，擬採與外贊助合作方式：

①贊助大專院校辦理工商管理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或活動，以期增進大學生對工商環境的變化及了解，進而提升自我的因應能力。

②辦理工商研習，以提升企業競爭力或個人創業知識能力。

項目		實施方式	預算支出
1	獎學金	自行申請或由學校推薦，經初審、決審決定錄取名單	82 萬元
2	工商研習活動	與外合作或贊助	5 萬元
合計			87 萬元

貳、113 年度預算

經費收支預算表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經費收入		經費支出		
科目	累計	科目	小計	合計
業務收入		業務支出		
捐贈收入	3,085,276	業務費		870,000
其它收入	0	獎學金	820,000	
業務外收入		工商研習活動	50,000	
孳息收入	260,000	人事費		1,539,530
投資收益	83,000	薪資支出	1,250,600	
		伙食費	86,400	
		保險費	163,626	
		勞工退休金	38,904	
		其他業務支出		1,018,746
		文具用品	2,000	
		郵電費	80,000	
		水電瓦斯費	23,000	
		書報雜誌	7,200	
		車馬費	272,000	
		雜支	250,000	
		折舊	384,546	
合計	3,428,276			3,428,276
餘絀				0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

財團法人連德工商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第十二屆董事會第四次董事會議

提案二、

附件：

※獎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獎學金辦法及表格(新版)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20 日

財團法人連德工商發展基金會
獎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09月20日

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條第1項	1.大學部： (一)前一學期學科平均成績未達七十五分者。 但書：大一新生如大一上學期學科平均成績未達75分，但在73(含73)分以上者，暫時保留資格，但不能領取該學期獎學金。下學期成績如與上學期成績合計平均達75分則可繼續領取獎學金。 (二)操行成績未達七十五分或優等者。 (三)未於每學期規定日期繳交符合規定之續領獎學金資料。	1.大學部： (一)前一學期學科平均成績未達七十五分者。 但書：大一新生如大一上學期學科平均成績未達75分，但在73(含73)分以上者，暫時保留資格，但不能領取該學期獎學金。下學期成績如與上學期成績合計平均達75分則可繼續領取獎學金。 (二)操行成績未達七十五分或優等者。 (三)未於每學期規定日期繳交符合規定之續領獎學金資料。 (四)未依規定參加每學期之獎助學金座談聯誼會。	取消座談聯誼會辦理，刪除第(四)點
第九條第2項	2.研究所： (一)前一學期學科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者。 (二)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者或優等。 (三)未於每學期規定日期繳交符合規定之續領獎學金資料。	2.研究所： (一)前一學期學科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者。 (二)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者或優等。 (三)未於每學期規定日期繳交符合規定之續領獎學金資料。	取消座談聯誼會辦理，刪除第(四)點

		(四)未依規定參加每學期之獎助學金座談/聯誼會。	
第十條	十、繼續領取獎學金條件： 凡已領取獎學金者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前將下列文件備妥以郵政掛號或超商快捷寄到本會申請之，規定繳交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如遇例假日一律不再延期： (一) 前一學期符合規定之在學成績(大學部:平均 75 分以上/研究生：平均 80 分以上)及優等之操行證明及 500 字以上的學習心得報告(電腦打字， A4 格式)。 (二)為培養同學回饋社會之心，領取獎學金同學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從事校外社會公益服務工作達 14 小時後，並取得蓋有該公益服務單位戳章之志工證明文件正本	十、繼續領取獎學金條件： 凡已領取獎學金者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前將下列文件備妥以郵政掛號或超商快捷寄到本會申請之，規定繳交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如遇例假日一律不再延期： (一) 前一學期符合規定之在學成績(大學部:平均75分以上/研究生：平均80 分以上)及優等之操行證明及 500 字以上的學習心得報告(電腦打字， A4 格式)。 (二)為培養同學回饋社會之心，領取獎學金同學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從事校外社會公益服務工作達 14 小時後，並取得蓋有該公益服務單位戳章之志工證明文件正本 (三)受獎同學應全程親	取消座談聯誼會辦理，刪除第(三)項

		自參加每學期舉辦之座談聯誼會，以領取獎學金。遲到/早退者需於下學期繳交17小時之志工證明；因故未能參加，應事先經過同意並於規定期限親至本會領取該學期獎學金，否則將被取消領取資格。	
備註	1. 本項獎學金與台北市李連來公益基金會助學金，請擇一申請 2. 二技生、五專生、非本國籍生(如僑生、陸生)、公費生、延畢生、夜校進修生、推廣教育生、研究生請勿申請 3. 獎學金申請通過後結果公佈在本會網站上(未通過者將不另行寄發通知單，請自行至本會網站-獎學金專區查看)。 網址：www.lianteh.org.tw 4. 申請開始及收件截止日期為：每年7/15-9/30止(郵戳為憑，遇例假日不再延期) 5. 申請者請寄至: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2號13樓A室、電話:02-25232422	1. 本項獎學金與台北市李連來公益基金會助學金，請擇一申請 2. 若通過獎學金初審並經家庭訪談者，才有機會獲取本項獎學金 3. 二技生、五專生、非本國籍生(如僑生、陸生)、公費生、延畢生、夜校進修生、推廣教育生、研究生請勿申請 4. 獎學金申請通過後結果公佈在本會網站上(未通過者將不另行寄發通知單，請自行至本會網站-獎學金專區查看)。 網址：www.lianteh.org.tw 5. 申請開始及收件截止日期為：每年7/15-9/30止(郵戳為憑，遇例假日不再延期)	取消複審-家訪作業，刪除第2點

		6. 申請者請寄至:北市中山北路二段112號13樓A室、電話:02-25232422	

財團法人連德工商發展基金會獎學金辦法(新版)

一、本辦法依據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三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二、獎學金種類：1.大學部 2.研究所(碩士班)

三、資格:凡家境清寒者，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可申請

Ⅰ大學部：

(一)高中(職)學生經甄試或考試錄取國立大學(學院)工商學系日間部(非二年制)並取得入學證明者，其高中、職畢業學業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及德行評量或綜合表現評語優等。

(二)現就讀於國立大學(學院)工商學系日間部(非二年制)之本國學生，其每學期學科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或優等。

(三)曾就讀於國立大學(學院)工商學系日間部(非二年制)之本國學生因家遭變故休學擬復學者，其未休學前每學期學科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在平均七十五分以上或優等。

Ⅱ研究所(碩士班)：

限領取大學部連德獎學金至畢業的同學，於畢業後直接考上國內公、私立工、商研究所者。(男生可於服完兵役後就讀)

四、申請人應依本會規定繳交「獎學金申請表格」內所列之各項資料及證件，並撰寫自傳及填報規定之表格，未依規定繳交者，不列入審查。

五、凡提出申請者由本會聘請學者組織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依審查標準審查之(審查標準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另訂之)。

六、凡經審查合格之申請者由本會頒發獎學金。

1.大學部:每名每學期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

2.研究所:每名每學期新台幣貳萬伍仟元整。

七、獎學金名額，本會得視財力酌定之。

八、凡經審查通過者

1.大學部：一律可申請獎學金至大學畢業為止(以四年為限，除非就讀科系有特別年限規定，因延畢、雙修、降轉者不再發給其第五年獎學金)。

2.研究所：年限至多兩年。

九、凡接受獎學金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取消其續領獎學金資格：

1.大學部：(一)前一學期學科平均成績未達七十五分者。

但書：大一新生如大一上學期學科平均成績未達 75 分，但在 73(含 73)分以上者，暫時保留資格，但不能領取該學期獎學金。下學期成績如與上學期成績合計平均達 75 分則可繼續領取獎學金。

(二)操行成績未達七十五分或優等者。

(三)未於每學期規定日期繳交符合規定之續領獎學金資料。

2.研究所：(一)前一學期學科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者。

(二)操行成績未達八十分者或優等。

(三)未於每學期規定日期繳交符合規定之續領獎學金資料。

十、繼續領取獎學金條件：

凡已領取獎學金者應於每學期規定日期前將下列文件備妥以郵政掛號或超商快捷寄到本會申請之，規定繳交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如遇例假日一律不再延期：

（一）前一學期符合規定之在學成績(大學部:平均 75 分以上/研究生：平均 80 分以上)及優等之操行證明及 500 字以上的學習心得報告(電腦打字， A4 格式)。

（二)為培養同學回饋社會之心，領取獎學金同學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從事校外社會公益服務工作達 14 小時後，並取得蓋有該公益服務單位戳章之志工證明文件正本

十一、上述所附文件證明，若經查證有虛偽造假之情事者，除不得繼續領取獎學金外，並將全數追回已領獎學金。

十二、本辦法經本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備註、1. 本項獎學金與台北市李連來公益基金會助學金，請擇一申請

2. 二技生、五專生、非本國籍生(如僑生、陸生)、公費生、延畢生、夜校進修生、推廣教育生、研究生請勿申請

3. 獎學金申請通過後結果公佈在本會網站上(未通過者將不另行寄發通知單，請自行至本會網站-獎學金專區查看)。
網址：www.lianteh.org.tw

4. 申請開始及收件截止日期為：每年 8/01-9/30 止(郵戳為憑，遇例假日不再延期)

5. 申請資料請寄至:10449 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2 號 13 樓 A 室、電話:02-25232422

財團法人連德工商發展基金會
獎學金申請表格

組別：□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郵寄地址：10449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112 號 13 樓之 A　　電話：(02)2523-2422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所有欄位請務必填答、□內勾選 V)				申請編號（由本會填寫）：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家裡：(　)＿＿＿＿＿＿　手機(必填)：＿＿＿＿＿＿				二吋照片
E-mail(必填)英文及數字請註明清楚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就讀學校	大學/學院	科系及年級	系　年級		
身份別	□一般生　□身心障礙者：□極重度　□重度　□中度　□輕度				
學費來源	□父母　□祖父母　□家族　□就學貸款　□政府補助，說明：				
	□自籌：說明:　□借貸，說明:　□其他:				
每月收支情形	生活費來源：□家長提供：約＿＿＿＿元 □工讀＿＿＿＿元 □政府補助(低收/遺族年金..)＿＿＿＿元 □其他(獎助學金/民間慈善機構補助…)＿＿＿＿元 生活費支出：□住宿費(含水電瓦斯)＿＿＿＿元 □電信費＿＿＿＿元 □其他(膳食/交通..)＿＿＿＿元				

二、家庭成員狀況(欄位不足，請另紙書寫)

稱謂	姓名	年齡	教育程度	健康狀況			婚姻			工作/服務機構或就讀學校	職稱或年級	每月收入含打工及政府或民間補助
				正常	疾病名稱	殘障/障別	未	已	離			

三、家庭經濟狀況

家庭類別(可複選)	□一般 □低收入戶＿＿款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庭 □原住民家庭 □新住民家庭 □單親家庭 □身心障礙家庭 □其他(榮眷/軍/警/公/教..)＿＿＿＿
家中房屋	□自有，房貸約＿＿＿＿元/月 □租屋，房租約＿＿＿＿元 /月 □配住 □違建 □借住(與屋主關係＿＿＿＿)
	□電梯大樓 □公寓 □＿＿樓透天厝(含平房) □鐵皮屋 □其他＿＿＿＿

全戶每月總收入(不含政府或社會補助)約＿＿＿＿元	全戶每月固定支出約＿＿＿＿元
全戶每月政府補助約＿＿＿＿元	全戶每月其他(民間社會資源)補助約＿＿＿＿元

四、自傳(請詳述家庭經濟狀況-含戶內人口之就學、就業狀況、經濟負擔原因，個人未來發展方向與自我之期許)(表格不敷使用，可以電腦打字加附一頁)

財團法人連德工商發展基金會
獎學金申請表格

組別：□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郵寄地址：10449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112 號 13 樓之 A　　電話：(02)2523-2422

五、繳交資料(■1.&■2.為必要附件，□3.如有，請附上影本，以茲證明)

大一新生組	大二-大四舊生組
■1. 高中(職) 歷年成績總表｛含六學期學科成績，及操行成績或德行評量或綜合表現評語(三擇一)｝正本 ■2. 大學(學院)入學通知單、大一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三擇一)	■1.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影本 ■2. 在學歷年所有學期學科成績(含 111 學年第 2 學期)及操行成績證明正本(學校無操行成績者需另附獎懲紀錄證明正本)

□3. □低收/中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手冊　□特殊境遇家庭　□重大傷病卡　□其他 _____

★本人確認以上陳報資料屬實、未有虛偽不實及偽造、變造證明文件等情事，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獎學金。(未簽名者視同資格不符)。

★凡審核通過並領取本會獎學金之申請人，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二款規定，同意貴單位公開受獎助者姓名及獎助金額於基金會官網，以茲徵信。

申請人同意簽名：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